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

浙经信装备〔2026〕131号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 浙江省制造业首台（套）装备需求 征集工作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首台（套）高质量发展的有关部署，拟组织开展首台（套）装备需求征集工作，现就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方向

坚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，对标国家和省产业链“强链”“补链”“延链”需求，锚定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领域，面向重大应用场景、国家重大工程和未来重点产业开展首台（套）

装备需求征集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面向全省工业、农业、科研、教育、交通、能源、城建、医疗、养老、环保、应急、军民融合等领域各类用户单位开展需求征集，包括各类企业主体、行业主管部门及所属公共事业单位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社会机构等开展需求征集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经信部门及时通知辖区装备重点用户单位，做好需求征集工作指导，积极宣传、广泛动员，确保征集工作全面、精准。请省级有关部门通知本系统单位申报。

（二）填报的需求装备名称、重点领域、核心技术指标、应用场景等内容表述应力求精准。核心技术指标必须为体现产品性能先进性的关键核心量化指标，指标单位和量值范围应专业规范，指标数量一般不超过5项，严格避免一般性指标的罗列。

（三）省经信厅将根据征集情况，组织专家开展论证，研究编制需求清单，为首台（套）装备攻关提供指引。

（四）请设区市经信部门、省级有关部门，负责对本地区、本系统征集材料进行审核汇总，审核后填写《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装备需求征集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7月10日前将行文扫描件和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邮箱：jczx1107@163.com。

联系人:

省 技 创 中 心

柳世袭 0571-87798107

省经信厅装备处

程志涛 0571-87058117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6年6月25日

附件 1

省级有关部门名单

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附件 2

《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装备需求征集汇总表》

序号	需求装备产品情况								需求提出单位情况				
	装备名称	重点领域	核心技术指标	应用场景	征集方向	拟解决“卡脖子”问题	国内外对标生产单位	国内外性能指标对比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主要业务	填报人	联系电话
示例	电子制造用高速高精度工业机器人	工业母机与机器人	负载≥12kg; 自由度: 6; 重复定位精度: ±0.02mm; 防护等级: IP67	工业: 电子元器件制造	面向未来重点产业	从补短板、进口替代情况, 实现供应链安全、带动产业链“补链、强链、延链”等角度进行说明。	XXX; XXX	XXX	XXXX	国有企业	电子元器件制造	XXX	XXX
...													

注:

1. 需求装备名称: 应为行业通用装备名称, 不可以带企业内部规格型号或编号。
2. 重点领域: 请选择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、工业母机与机器人、低空经济与商业航天、电气与农机装备、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、新能源装备、医疗装备、仪器仪表、轨道交通等。
3. 应用场景: 工业、农业、建筑、交通、教育、文旅、医疗、应急、军民融合等应用场景, 可参照示例选择应用场景并适当说明。
4. 征集方向: 面向重大应用场景、面向国家重大工程和面向未来重点产业。
5. 核心技术指标尽量不超过 5 项, 避免一般性指标罗列, 指标应可量化、可检测。
6. 需求提出单位性质: 公用事业部门、高校科研机构、企业 (国有企业、混合所有制企业、民营企业) 等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25日印发
